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
2. 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2月4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,306名，代表股份1,733,837,3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8752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股份1,582,272,5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389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,301名，代表股份151,564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857%。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,302名，代表股份151,565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857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为廊坊开发区荣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14,124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30%；反对 16,029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45%；弃权 3,68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1,852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936%；反对 16,029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756%；弃权 3,68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0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媛、黄婧雅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